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編印

北平北經圖書館

◎ 省政府准農鑄部咨送植樹式條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十六號

介谷縣縣長 行政委員

農耕部咨開爲各行郵局稽查十七年四月七日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二號訓令嗣後舊歷清明植樹節應改為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所有植樹節應即廢止等因查此項植樹  
式為全國通行典禮必須定有劃一辦法一體遵行始足昭隆典  
而重林業本年舉行植樹式為期已迫茲由本部擬定暫行條例  
十三條俾京外各機關奉行時有所遵守除呈請  
行政院查核備案并公布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政府查照轉佈所屬一體遵照計附送植樹式暫行條例一份  
等由准此查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體制隆重達奉  
中央政府令飭遵辦不容稍有耽擱本府亦經通知各屬遵照在

第十三

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出版

卷之三

# 詩經

(期三十第)

(費郵加另埠外角壹洋售期每期一版出週每

△○省政府准農業部函請  
轉飭各公私團體承領  
限墳報令飭遵辦文  
省政府准工商部咨請  
轉飭查墳勞資爭議月  
報表令飭遵辦文  
本廳通令各縣舉辦農  
民識字運動文

○本廳令備各縣墳報農  
村經濟農村教育農村  
狀況調查表以懸空轉  
文

○總理逝世紀念和擧式  
各省補樹暫行條例

△○農民識字運動大綱  
○雲南省出品工商部全  
國貨展覽會說明書

[View Details](#) | [Edit](#) | [Delete](#)

苗圃移植樹式條例到府各處抄錄例通令遵行除分佈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安慎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耕種式暫行條例一份(條例見本期法規欄)

主席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廿一日

◎省政府准農礦部函請轉訪各公私

團體承領荒山造林應照來表依限

填報令飭遵辦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十七號

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縣佐

案准

國民政府農林部公報第一五一號內開逕啓者案查自民國三年前北京政府先後公佈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森林法以來各

省區公私團體及私人領荒造林者為數甚夥惟各承墾權者是否按照法定期間舉辦造林及目前成績如何本部無從懸揣茲此統一告成調政開墾並應設法清查以資整理茲特製定業經

承領荒山登記表一種凡在前北京農林部農商部農工部承領山地領戶統限於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以前 照樣依舊製式備

行登記如逾限不履行登記手續者即宣告水渠權失並陳佈告外相應輸回表式兩請 貢省政府轉飭林務主管機關通告各該荒山承領權者依限登記並送本部以便清查而重林業實為公便等由准此令將表式照發仰 即轉飭所屬各公私團體及事關部分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業經承領荒山登記表一份

主席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廿一日

◎省政府准工商部咨請轉飭查核勞

資爭議月報表令飭遵辦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十八號

令 昆明市政府 各對況督辦  
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國民政府工商部咨開現因調查各地方勞資爭議情形特製定勞資爭議月報表檢式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市縣政府一體遵

照按月依式填報並寄交該處當經本府核以滇省尚無勞資

爭議事項發生至所屬各縣工業幼稚尚在家庭手工業時期勞

資爭議尤未之聞應將此項表式暫存俟將來或有勞資爭議發

生時再行查酌轉飭依式查填彙案等由轉咨去後茲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咨復開查勞資爭議月報表原為調查各地方勞資爭議情形及便於統計起見即於無爭議事件發生時亦應另文聲敘分別具報以備查核前經本部勞字第三十一號咨請查照辦理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咨復即希查照仍將該項月報表轉發所屬各市縣政府遵照辦理至級公誼等由准此查

勞字第三十一號案內咨請由府查照將此項勞資爭議月報表

轉飭所屬各市縣政府一體遵照按月依式查填其無爭議事件

發生者亦應另文聲敘分別具報按月彙咨以憑致核等由自應查照辦理除將勞資爭議月報表照印通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

主席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本廳通令各縣舉辦農民識字運動

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本廳令催各縣填報農村經濟農村

建設週刊

第十一期

三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令各縣縣長行政委員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農業部訓令開現值訓政開始百廢待興我國以農立國家前途至為重大亟應於最近期間舉行農民識字運動以期教育普及茲由本部擬定農民識字運動大綱合行令仰該廳長並轉飭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為要計發農民識字運動大綱一份正核辦聞復奉

省政府發下准

國民政府農業部咨同前由各等因奉此查本省地處邊隅交通阻塞農民智識較之他省簡陋尤甚舉辦農民識字運動尤屬不容稍緩奉令前因除由廳聯合各法定團體組織本省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並通令外合將農民識字大綱抄發仰該即便遵照將該縣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冠日組織成立積極進行並將辦理切實情形具報查考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農民識字運動大綱一件(大綱見本期法規欄)

## 教育農村狀況調查表以憑彙轉文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令各縣長行政委員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為令遵事案查前奉

國政府農鑄部訓令飭將本省農村經濟農村教育農村概況  
轉令所屬各縣查照表式逐一填列彙呈一案當經本廳以第一  
百四十五號訓令通飭遵辦並將表式隨文頒發在案迄今十閱  
月其遵令呈覆者固多玩忽宕延或竟置若罔聞者亦復不少似  
此部令要件視同文大屬不成事體合再令催仰該縣長限文  
前來以備查尚未填送者應遵照前發表式各填二份依限  
呈廳以憑彙轉勿再違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 法規

###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

行條例十八年二月九日農鑄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廳於每年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  
樹式及造林運動以資喚起民眾注意林業

第二條 植樹式應就植樹地點舉行之

第三條 各省農鑄廳或建設廳每年應將該省及所屬各縣市

預定植樹地點繪製圖說連同植樹計劃彙呈農鑄部核准  
備案

第四條 各省縣市每年舉行植樹式每處至少須植樹五百株  
或造林十畝

第五條 植樹地點如無相當山荒時得於堤岸或道旁舉行之

第六條 舉行植樹式時政府各機關長官職員各學校師生及

地方各團體民衆均應一律參加躬親栽植

第七條 植樹式所植樹木應由地方公安局及林業主管機關  
切實負責保護管理

第八條 舉行植樹式所需經費應由各省縣市長官負責籌撥

第九條 各省農鑄廳或建設廳應於每年植樹式舉行後兩個

月內將該省及所屬各縣市本年植樹情形及以前植樹成  
績連同圖表影片彙呈農鑄部查核備案

第十條 各省植樹式植樹成績得由農鑄部派員視察分別獎  
懲

第十一條 各省鄉鎮農民識字運動大綱及橫幅辦法公報本條列辦

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業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 組織

## ◎ 農民識字運動大綱

第一 組織

(甲) 各省須于一定期間組織左列之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一、各省政府責由農業廳或建設廳並聯合省黨部各

二、法定團體組織各省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三、各特別市政府特別市黨部及各法定團體組織各

四、特辦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三、各縣政府縣黨部及各法定團體組織各縣農民識

四、各鄉鎮區黨部或區分部組織各鄉鎮

五、鄉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乙) 各地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人數職務分配等項得按

照各地情形自行訂定呈由地方政府轉呈農業部備案

(丙) 各地農民識字委員會經費由各地方籌集之

第二 宣傳

(甲) 各省市縣鄉鎮區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須於最近時期

(乙) 宣傳品分左列各項

一、畫報

二、標語

三、傳單

四、書演 分為普通化裝幻燈三種

五、小冊子

第三 調查

(甲) 各省市縣鄉鎮區等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宜以最敏捷

之方法於最近期間調查左列各事項填列詳表依序呈

報農業部

一、失學成年男女各若干

二、失學未成年男女各若干

三、農民識字之程度如何

四、地方之風俗人情習慣

五、農業之經濟狀況

六、農產物之種類及其數量與時價

七、農民有無組織

八、地方是否已設立學校及學校之一切情形

九、農民忙碌及閒暇時期

十一、其他一切特殊情形

第四 學區

各省市縣鄉鎮區等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調查後即須依據左列之規定劃分為一學區。

(甲) 農民在五百至二千者。

(乙) 地方五里至十里農民滿五百者。

第五 學校

各省市縣鄉鎮區等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於學區劃定

後即須斟酌情形分別緩急設立學校每學區內須有學

校一所以上

(甲) 農民夜校或農民半日學校

(乙) 各種農民補習學校

(丙) 不論何項已成立學校均須於可能範圍內從速設立農民夜校或農民半日學校盡量收納農民及農民子弟。

(丁) 各政府機關各團體均須斟酌情形舉辦農民夜校或農民半日學校。

第六 主要科目

(甲) 三級主義

專

載

○雲南省出品工商部全國國貨展覽會說明書

(續)

(乙) 常識

(丙) 國際

(丁) 淺近適宜農學

(戊) 級字及應用文字

第七 授課時間

(甲) 農隙時除星期日外每日須授課兩小時以上。

(乙) 農忙時除星期日外每日須授課一小時以上。

第八 教育補助機關

(甲) 圖書館

(乙) 巡迴文庫

(丙) 報章雜誌閱覽室

(丁) 講演所

(戊) 博物館(關於農產品及農用機械)

(己) 農產品及農用機器展覽會

象牙	象牙	象牙	象牙
象牙大笔筒	象牙小笔筒	象牙	象牙
象牙成盒名章	象牙茶碗盒	象牙	象牙
象牙名章盒	象牙茶碗盒	象牙	象牙
象牙烟盒	象牙茶碗盒	象牙	象牙
象牙手链	象牙茶碗盒	象牙	象牙
象牙梳	象牙茶碗盒	象牙	象牙
象牙插屏外	象牙茶碗盒	象牙	象牙
象牙名章	象牙茶碗盒	象牙	象牙
象牙款式名章	象牙茶碗盒	象牙	象牙
象牙	象牙茶碗盒	象牙	象牙
象牙抓頭圈	象牙茶碗盒	象牙	象牙
象牙大豹皮子	象牙茶碗盒	象牙	象牙
象牙	象牙茶碗盒	象牙	象牙

卷之二

第十三期

鳳凰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鳳凰鳳凰鳳凰鳳

同同同同同同全全全全全全何

七人上銳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明

大藍底雪花膏	白 檉 櫻	毛 香	黑 方	古銅色小皮夾	黑色皮夾包	製革	製革	牛 皮	各 色 布	飛鼠皮	豹 花	威人皮
						小提箱	皮 夾	大 皮	帶 皮	捕 皮	威人皮	威人皮

昆華製革公司  
興源製革廠  
同上  
同上  
聚豐製革廠  
同上  
五彩方圓圖  
孔雀  
蝴蝶羅漢美人  
蝴蝶金鐘  
羅漢美人

周全全全全陳李同饒同榮華同同同聚同同慶

道上上上上齋承上芝上上樓生上上上上素上上八

大白磁雪花膏  
三號生髮油  
大號花露水  
雙色男  
人絲芝麻花襪  
人絲格花襪  
芝麻橫格花襪  
人絲竹節花襪  
人絲芝繩夾底襪

全全全全全全汽同同二  
車

上上上上上上牌上上美

每瓶瓶瓶瓶瓶瓶  
每雙雙雙雙雙雙  
每漏漏漏漏漏漏  
每斂斂斂斂斂斂

A diagram showing the sequence of numbers 1 through 6. Each number is associated with a specific symbol (circle, dot, or combination) and a circle. The sequence is as follows: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	●	○	●	○	●
○	●	○	●	○	●
四	三	八	一	五	六
○	●	○	●	○	●

同同同全全全宋全全全

紹

◎ 建設廳第三科五年計劃案(續)

(二)改進茶業試驗場  
茶爲今世盛行飲料，嗜所嗜種類及其飲方法，隨各國之  
習慣而有異同。然同爲世界人類所必需，則已毫無疑意，  
本省氣候溫暖潤濕，向稱宜茶，如普洱畧谷所產，尤馳名。  
地出售，不過值銀四五元，且不易出手，故舊有茶園，已  
大半放荒，新植者更不待言，前實業廳鑒於本省茶業之不  
振，及前途之漫汲可危，爰於省城創辦茶業實習所，於宜  
良創設茶業試驗場，於大麻苴（昆明東鄉）創設模範茶園  
，立意未嘗不善，惜省城非宜茶之區，大麻苴亦非設置茶

建  
設  
遇  
刊

第十三期

九

園之地，且入所肄業各生，既非由宜茶各縣選送，則畢業之後，不特不能即從事於茶業之改進，抑且無經營茶業之機會，至於宜良之茶業試驗場，以氣候論，自屬適宜，惟設場之初一切計劃設施，大欠斟酌，且合試驗場及模範茶園兩處，月領經費僅一百餘元，所謂巧婦難爲無米之炊，而兩地懸隔，尤難統籌兼顧，茲擬將大麻苴之模範茶園放棄，專從宜良之試驗場著手辦理，以資改進，惟亟應提前

## (一) 支付預算表

民國十七年度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第一款本場經費	六、五五六、○○○	
第一項事務費	二、〇七六、○○○	
第一目薪金	一、八六〇、○○○	
第一節 <small>場長</small> 薪俸	九六〇、○○○	
第二節 <small>助理員</small> 薪水	七二〇、○○○	
第三節 雜役工食	一八〇、○○○	
第二目辦公費	二二六、○○○	
第二節 <small>筆墨紙張</small>	六〇、○○○	
月支五元全年度共合支上數		

場長一員月支薪俸八十元全年度如上  
數 助理員二人月各支三十元全年度共合  
上數 雜役一名月支工食銀十五元全年度如  
上數

第二節 薪炭

薪炭

一二〇、〇〇〇

月支十元全年度共合支上數  
月支三元全年度共合支上數

第三項事業費

事業費

四、四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種植費

種植費

三、八八〇、〇〇〇

種植地三百畝每畝四元共合支如上數  
每畝三百畝每畝工費洋壹元共支如上

第二節播種費

播種費

三、二〇〇、〇〇〇

播種三百畝每畝用肥一千二百斤每百  
畝三角合洋三元六角三百畝共合支如  
上數

第三節肥料費

肥料費

一、〇八〇、〇〇〇

每畝用肥一千二百斤每百斤五十元共合支  
約需籽種二千斤每百斤五十元共合支  
如上數

第四節種子費

種子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每畝約需工銀一元三百畝共合支如上  
數

第五節除草費

除草費

三〇〇、〇〇〇

每畝除草地費二元共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地租

地租

六〇〇、〇〇〇

以每年種植三百畝為標準，若屆一年種植不足三百畝者，  
承辦人員，應將事業費按照比例扣除繳廳，以昭堅實，其

於長工及臨時工資，原屬於事業費之一，茲既另列，事業

費當然歸納於中，不再分別專目，以免歧異，又本預算係  
從優舉叙，以示鼓勵。

(未完)

JUN 13 1929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及利民行。